

# 七年级年段长工作总结 七年级教学工作 计划(优秀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写字楼买卖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经民主议定，决定将鱼塘对外转租。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新河村 亩的土地租赁给乙方用于生态园区建设鱼塘。已由乙方出资改建后基础设施等，权属于乙方所有。

一、该土地租赁期限为 年，自年 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本合同租赁费为 /年。租赁费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每个合同年月底前支付。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不再续租，归还甲方。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赁费。
- 2、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3、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村民及周边各方关系。

- 4、乙方如需用工，应优先录用甲方人员。
- 5、甲方保证通往该土地的道路，乙方永久无偿使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

2、合同届满、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在承租土地上投入而形成的动产及其他附着物、附属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征用该土地，各项赔偿费用（除租赁土地的补偿款以外）按政府规定据实全部补偿给乙方。

1、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租赁费，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回收土地，否则，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因国家土地规划调整的情况除外）。

3、乙方经营原因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再退还，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见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 写字楼买卖合同篇二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享有\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三方一致同意用出资总额\_\_\_\_\_的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各共同投资人将各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甲方、乙方、丙方作为共同投资人身份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任何一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任何一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任何一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 写字楼买卖合同篇三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两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脉关系，共同经营，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 第二条 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

###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_\_\_\_\_止。

###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  
\_\_\_\_\_。

###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  
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 未履行出资义务;
-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 (4) 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5)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 (二)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 (一) 合伙人会议制度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况决定；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 (2) 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 (3) 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4) 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 (5) 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 (6) 其它

#### 5、其它工作会议：

- (1) 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主管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 (2) 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全体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 (3) 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对合伙组织的重大事项（如扩展业务、调整、转换经营项目等）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禁止行为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其他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写字楼买卖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_\_\_\_\_

承租方(下称“乙方”)

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_\_\_\_\_年 月 日订立位于北京 大厦 座 房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租约”)如下：

### 一、租赁房产

1. 甲方合法拥有座落于 大厦 房(下称“该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2. 该房屋设施及甲方提供的装修、房屋平面图及房屋状况见本租约附件一。

### 二、租赁期限

乙方按照本租约的规定，承租该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期 个月，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 三、租金

免租期：

自起租日期起乙方享有 个月的免租期。自 年\_\_\_\_月\_\_\_\_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在此期间免收租金。但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或管理公司全额缴纳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乙方租赁该房屋须同时支付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电费： 管理费： 电话费： 车位租费： 卫星天线费：

2、租金按 预付，乙方须在每 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 租金。

3、租金以人民币种支付至如下账号，甲方提供正式票据。有关银行汇款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开具 元人民币转帐支票，作为租赁押金(相当于一个季度的租金)，交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向乙方提供可作为入账的发票。

2. 在本租约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未依约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或乙方人员人为因素，对该房产、及该房产所在大厦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偿，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向其发出的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将租赁押金予以补齐。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当本租约期满时，乙方将该房产及设施依约完整交还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乙方已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如数归还乙方。如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数额后，将租赁押金余额退还乙方;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 五、管理费及其他

1. 该房产租赁期间的其他与该房产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大厦物业管理公约》(下称“管理公约”)的规定以及××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

2. 该房产的管理基金及依法或依有关部门规定需由该房产产权人(甲方)缴纳的与该房产出租相关的税费，由甲方缴纳。

## 六、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房产及大厦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该房产及××大厦的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公约》和《用户手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产遭致破坏。

3.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产受到损坏时，乙方在房产受损一周内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致的修缮费用及赔偿费用。

4. 除得到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该房产用途或将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与他人使用或共同

使用该房屋。

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产巡视、检查该房产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若有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立即自行出资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代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同意而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产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索赔偿。

6. 事前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产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产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乙方对该房产的装修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7. 租赁期满,乙方如欲续租需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另行议定续约事宜并签署新租约。

8.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9.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产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出租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交纳与该房产和出租该房产有关的税费，并保证该房产的通水通电。
2. 因非乙方责任而致该房产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煤气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在出现以上情形的损坏时，乙方在一周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在确认甲方确有过错的情况下，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3. 甲方可在租赁期满以前一个月内，在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陪同意欲承租该房产的人员进入该房产内进行察看。
4. 在乙方违反本租约的情况下(详见违约责任)，甲方予以纠正并要求赔偿。
5. 若本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与解除后十日内，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私有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则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6.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产、收回房产、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7. 为使该房产处于适当维修状态，甲方负责维修该房产的任何瑕疵，除非该瑕疵是由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
8. 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甲方在两周内通知乙方。在此种情况下，第三方应如本租约的原签署方一样，完全接受本租约。

##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租约或不能按本租约约定的条件履行本租约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发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约。

##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遵守本租约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2. 本租约所定租期开始后，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约，则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其根据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收取的租赁押金；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3. 若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租赁押金，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予以缴付。乙方逾期10日内未能缴付租金或租赁押金，乙方须按延迟缴纳天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如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缴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4. 除上述第3款规定外，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书面通知其更正后20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



租约，乙方已付的租金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租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租约而发生的或与本租约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若本租约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则本租约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仍需履行该租约其他条款。
2. 凡有关本租约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并采用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或传真任一方式传递至本租约之首所列双方地址，致乙方的函件亦可传递至该房产所在地地址。双方在该书面信函专送15日后即视为函件已经收到。
3. 本租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附件。本租约的附件以及经业主授权通过的《××大厦物业管理公约》和管理公司关于管理××大厦和该房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租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本租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租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

## 写字楼买卖合同篇五

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籍贯：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籍贯：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塑胶和金属油漆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15万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5万元及技术和客户资源。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

第五条 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60%、乙方40%的比例分配。

第六条 企业债务按照甲方60%、乙方40%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的百分之十进行固定投入。销售利润分红，一年结算。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已

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 第十五条 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  
议。
- 2、 合作协议期满
- 3、 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